

正修科技大學電機科技中心

環境與可靠度實驗室服務通用條款

第 1 條 條款接受

本條款為「**工服委託單**」(下稱「委託單」)的一部分，委託者應確認該次申請事項，了解且同意試驗依據本條款之約定執行。

第 2 條 服務內容

本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產品測試、分析等。具體服務範圍和內容將根據項目需求和協議進行定制。

第 3 條 保密義務

1. 本中心對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和數據嚴格保密，未經客戶書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 在「有知悉之必要性」的基礎上，接收方得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揭露給：
 - (1) 接收方為自己所委任之法律顧問；或
 - (2) 對接收方之事業有管制或監督權力之任何管理機關；或
 - (3) 本中心為接收方時，於委託者同意本中心進行試驗轉件服務，提供轉件試驗之服務供應商。
3. 經委託者同意於報告中出具委託者之聯絡資訊。
4. 以第 2 點之規定為前提下，若一方當事人(接收方)取得與本條款相關之他方當事人(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應：
 - (1) 以對待自身機密資訊相同之注意程度，維持該機密資訊之機密性；
 - (2) 以履行申請書及本條款為目的，而使用機密資訊；或
 - (3) 未經揭露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揭露機密資訊。
5. 第 2 及 3 點之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下述資訊：
 - (1) 非因違反第 3 點規定而為或成為公眾知悉之資訊；
 - (2) 從揭露方取得該資訊前，接收方已持有之資訊。

第 4 條 測試項目申請與確認

1. 委託者經本中心報價並簽名回傳後，填妥委託單內容及提供報告所需之資訊，並提供足夠之樣品及委託單郵寄或送達本中心，本中心確認前述內容及資訊無誤後，即完成申請程序。
2. 若委託者於或委託單註明轉件並簽名，即同意授權予實驗室處理外包/轉件之事宜。
3. 預計完成時間及費用以收件日隔日起計，普通件依實驗室測試排程進行排單，急件依所需取得報告時間，加收 30%~50%之急件費用，特殊項目交件時間與費用另議。

第 5 條 試驗報告

1. 本中心將在測試完成後按協議提供正式的試驗報告電子檔。
2. 試驗報告僅對提交測試的樣品負責，不對其他同類產品做任何保證。
3. 委託者對試驗報告有異動資訊需求時，請於報告出具後**二週內**填妥顧客確認單提出申請，並

將酌收報告修改費用。

4. 委託者對試驗報告有異動資訊需求時，若未於二週內提出申請則不予修改。若仍有異動需求，將以新案件處理並收取測試費用的 50%。
5. 委託者於報告寄出後，需加印中文或英文紙本報告時，請填妥顧客確認單提出申請，並將酌收報告費用。
6. 出具外文報告須收取 NTD 500 或以上之費用。
7. 依據試驗報告的頁數多寡，需收取 NTD 500 或以上之費用。
8. 委託者未完成繳費程序，本中心將不提供試驗報告及相關試驗結果。

第 6 條 報告免責聲明

1. 本中心出具之試驗報告結果塗改無效，未經書面許可，不可部分複製，但全文複製除外。
2. 本中心不主動提供報告之符合性聲明陳述含量測不確定度，判定準則以採用標準或委託單位實際要求為主。
3. 本中心出具之試驗報告所載事項不得作為公開廣告、商業推銷或採購規範規格制定之用；任何非經本中心事前書面同意使用試驗報告之責任與本中心無涉。若因此造成本中心實質或名譽損害者，委託者應負有相應之法律責任。

第 7 條 責任限制

1. 本中心對測試結果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僅對因自身過失造成的直接損失承擔責任。
2. 本中心不對因客戶提供的樣品、資料或指示不當所造成的損失承擔責任。
3. 若因執行委託單之試驗項目而可直接歸責於本中心所產生之不正確試驗結果，本中心對於因此而致委託者所受損害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該次試驗服務費用之五倍為限。

第 8 條 樣品處理

1. 客戶應按需求提供測試樣品，並保證樣品的真實性和合法性。
2. 測試完成後，樣品將按協議約定的方式處理或歸還客戶。
3. 測試完成後，若客戶採自取領回樣品的方式，請於 30 日內領取，逾期則由本中心逕行處理不另通知。

第 9 條 爭議解決

若因本服務條款或服務引起的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本誠信原則協商。若協商不成，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 10 條 條款修改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條款的權利，修改後的條款將在網站或實驗室公告中公佈，並於公佈時生效。客戶繼續使用本服務即表示接受修改後的條款。

第 11 條 聯繫方式

如對本條款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我們：

Tel：(07) 733-7383

Mail：etc@gcloud.csu.edu.tw

